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51號

原告 左阜右邑興達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志

訴訟代理人 林彥百律師

被告 冠璟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琦即陳惠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11張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則原告就系爭支票之法律上地位，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倘不訴請確認，原告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危險，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有確認利

01 益，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更名前為三皇三家興達餐飲事業有限公
04 司）與被告於民國103年11月10日簽訂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
05 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執行原告廢棄物之清除工
06 作，被告並取得由原告簽發之系爭支票，按月提示憑為1年
07 之清除處理費，詎被告未執行清除工作，違反系爭契約約
08 定，原告函請被告改善，被告亦置之不理，因廢棄物未能處
09 理嚴重影響原告餐飲事業之營運，因此函知被告終止系爭契
10 約，惟被告仍拒還系爭支票。被告既違約未進行廢棄物清
11 運，經原告解除契約，則被告所執之系爭支票票據權利已不
12 存在，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前段，甲乙雙方（即原告、被告）如有一
17 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條款時，他方得期限催告違約之一方
18 進行改善或履行契約，逾期不改善或不履行時得逕行以書面
19 通知終止契約（見本院卷第8頁）。原告主張兩造於103年11月
20 10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執行原告廢棄物之清除工作，被
21 告並取得由原告簽發之系爭支票，按月提示憑為1年之清除
22 處理費，但被告未依約執行廢棄物之清除工作，經原告定相
23 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被告亦置之不理，原告遂終止系爭契約
24 等情，有系爭契約、支票回函聯、存證信函等件可參（見本
25 院卷第7-14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6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7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8 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可堪信為真實。

29 （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30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31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已舉證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其簽發票據之原因關係，係用以支付廢棄物清除之費用，則本件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已終止，被告亦未依約清除廢棄物，原告自得以與執票人即被告間之原因關係對抗之，被告持有原告之系爭支票原因關係不存在，即無從對原告為票據權利之行使，是原告之主張，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附表：

編號	付款銀行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	104年2月25日	4,800元	LD0000000
2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	104年3月25日	4,800元	LD0000000
3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	104年4月25日	4,800元	LD0000000

(續上頁)

01

4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	104年5月25日	4,800元	LD0000000
5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	104年6月25日	4,800元	LD0000000
6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	104年7月25日	4,800元	LD0000000
7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	104年8月25日	4,800元	LD0000000
8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	104年9月25日	4,800元	LD0000000
9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	104年10月25日	4,800元	LD0000000
10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	104年11月25日	4,800元	LD0000000
11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	104年12月25日	4,800元	LD0000000